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陳玫蓉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s726139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5306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pdf

主旨：檢送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5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5787號函辦理及本府109年2月25日府教課字第1095305741號函(諒達)。
- 二、該局前函所送旨揭修正對照表誤植為「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草案)」，爰予以更正為「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

正本：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109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
修正對照表**

109 年修正規定	108 年規定	說明
※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無修正。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無修正。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無修正。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無修正。
五、「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	五、「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	無修正。

109 年修正規定	108 年規定	說明
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另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年資。請於審查時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另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年資。請於審查時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六、「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六、「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無修正。
七、「符合介聘資格」欄位各檢核事項，請務必覈實檢核，有關檢核事項第1點，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請確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規定及109年臺	七、「符合介聘資格」欄位各檢核事項，請務必覈實檢核，有關檢核事項第1點，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請確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規定及108年臺	修正年度。

109 年修正規定	108 年規定	說明
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	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	
八、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術科等十九科。 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u>資賦優異類</u>、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u>資賦優異類</u>、15/舞蹈藝術才能<u>資賦優異類</u>、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u>20/生物資賦優異類</u>等二十類。 國小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u>資賦優異類</u>、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u>資賦優異類</u>、15/舞蹈藝術才能<u>資賦優異類</u>等十五類。	八、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術科等十九科。 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類（特教）、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類（特教）、15/舞蹈藝術才能類（特教）、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等十九類。 國小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類（特教）、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類（特教）、15/舞蹈藝術才能類（特教）等十五類。 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修正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名稱。 二、國中教師特殊教育類新增「生物資賦優異類」。

109 年修正規定	108 年規定	說明
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 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身心障礙類。 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九、<u>109</u>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 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 <u>4 月 30</u> 日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九、<u>108</u>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 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 5 月 2 日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修正年度及教師上網申請介聘截止日期。
十、「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第六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	十、「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第六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	無修正。

109 年修正規定	108 年規定	說明
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書者。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 第七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書者。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 第七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109 年修正規定	108 年規定	說明
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 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 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十一、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十一、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無修正。